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科〔2016〕6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度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2016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苏科成发〔2016〕103号）要求，现将我省高校申报2016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重点

2016年度我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以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产业技术创新和社会发展创新为重点，鼓励企业及产学研联合申报。重点奖励实现技术突破的原创性成果、带动产业整体升级和高端攀升的应用性成果、基础研究中被国内外同

行所公认的科学发现以及显著改善民生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成果。

## 二、申报条件

### 1.应用类科技成果

应是技术创新性突出，在实施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等项目中，取得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重要创新，而且是2年（2014年1月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并且效益显著、为江苏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的。

### 2.基础类科技成果

应是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要突破，其原创性成果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提供的主要论文论著应当公开发表2年（2014年1月1日）以上，且研究成果具有明确的应用前景，对提高江苏地区的科技创新能力有重要意义的。

## 三、申报要求

1.申报推荐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当是在我省辖区内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取得的。

2.获2015年度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的前三名完成人今年不能参加申报项目。

3.同一年度一人只能参加一个项目。

4.涉密项目（或部分内容涉密）不能申报。

5.2015年度省科学技术拟奖励项目公示期间申请撤消的今年不能申报。2016年起，省科学技术奖任何一次公示期间申请退出的项目，需间歇二年才能再次申报。

6.应用类项目的 10 个核心知识产权、基础类项目的 8 篇代表性论文，必须是以以前成果中未使用过的。有一个重复的，将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取消今年的申报资格。

7.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必须填写《科技成果登记表》。《科技成果登记表》软件请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网站（<http://www.jstd.gov.cn/kjgz/kjjL/index.html>）上自行下载填写。由各推荐单位汇总后（只需电子版）与奖励推荐项目同时报送。

8.部、省属高等院校均由省教育厅归口推荐，今年仍实行限额申报，省教育厅推荐指标为 110 项（具体分校名额见附件）。

9.专家推荐。四十周岁（1976 年 1 月 1 日）以下科研人员或教师牵头完成的基础类项目，可由 3 位专家联名推荐，其中 1 位应为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专家应推荐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业领域的项目，且每年只能推荐 1 次。专家推荐的项目无指标限制。当推荐项目出现异议时，推荐专家有责任协助处理。专家推荐项目须是专家亲笔签名的推荐信。专家推荐账号和密码请直接与省科技厅联系。

#### 四、填写要求

1.申报材料由《推荐书》和附件组成，分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推荐书》是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突出项目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

《推荐书》需由各推荐单位按照分配的 IP 地址、账号和密码组织申报单位（人选）登录省科学技术奖励申报系统在线填写、打印生成，字型不小于 5 号，与各种附件材料的原件合订，即为纸

质版“原始件”。电子版附件为 4M，将各种附件原件扫描排版通过申报系统打印、竖装，A4 纸型，与《推荐书》合订，即为纸质版“复印件”。一式 2 套（原始件 1 套、复印件 1 套）。

应用类科技成果的附件材料包括反映该成果实际应用两年（即关键技术 2014 年 1 月 1 日前）以上的证明材料，如生产应用证明（必须有单位公章）、经济效益证明（必须有单位财务专用章）、技术转让协议、专利许可证明等。反映关键技术的 10 个核心知识产权持有人应是申报项目的完成人。

基础类科技成果的附件材料包括反映该成果内容的 8 篇代表性论文论著，以及 8 篇代表性论文论著主要他引论文引用页等证明。非申报项目完成人的论文不能作为 8 篇代表性论文。8 篇代表性论文论著必须是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公开发表且主体工作为国内完成；如果是申报人在国外完成的，论文所署单位须有作者国内工作单位；论文有共同通讯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的，须有共同通讯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的签名同意书。

2.2016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仍设 9 个专业组，请根据申报项目的专业内容准确选择填写。基础类成果按应用前景选择填写。

3.《推荐书》中“推荐单位（专家）意见”由申报高校代我厅填写，填写时要客观把握申报项目的实际水平，并提交电子版本。

4.省科技厅《关于 2016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苏科成发〔2016〕103 号）、申报说明及填写要求可从省科技厅网站或“校果网”下载。

## 五、公示制度

推荐的项目应在申报项目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内容包括主要完成人及其主要工作、项目简介、经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和论文等。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申报。

## 六、材料提交及报送要求

### 1.材料包括:

(1)电子版:《科技成果登记表》汇总(ZIP压缩文件)、《推荐单位(专家)意见》、《推荐书》及推荐项目汇总表。

(2)纸质版:推荐函1份(内容包括推荐项目公示结果以及推荐项目汇总表),申报材料2份(原件、复印件各1份)。

2.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5月25日(申报系统IP、账号及密码另行通知)。

报送地址:省教育厅(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1704室;联系人:杨波,025-83335531。

附件:2016年度全省普通本科院校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名额分配表

